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以及佳电股份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人应尽的职责，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完成了对佳电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银河证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提前发送佳电股份供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银河证券项目组赴公司办公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东路 247 号）五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线上远程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银河证券现场培训授课人员为保荐代表人康媛。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减持政策、违规案例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讲解。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工作过程中，佳电股份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佳电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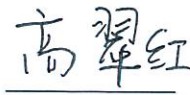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媛



高翠红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